

嘉義縣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總班級數	處室總額	處室名稱	組別總額	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	總班級數	處室總額	處室名稱	組別總額	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
三班(含)以下	三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三組	一、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選設下列組別名稱： 教學組、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 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體育衛生組、文書組、 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 二、有特殊班者，另加特殊教育組。	三班(含)以下	三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三組	一、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選設下列組別名稱： 教學組、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 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體育衛生組、文書組、 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 二、有特殊班者，另加特殊教育組。
四班(含)~六班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四組		四班(含)~六班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四組	
七班(含)~九班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八組		七班(含)~十二班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八組	
十班(含)~十二班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十組		十三班(含)以上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十二組	
十三班(含)以上	四處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十三組						

說明：

一、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普通班、藝才班、特教班、體育班、慈輝班及分校分班之班級數總和。

二、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在組別總額內選設。惟人力不足時得斟酌減設組別，其業務由相關組

說明：

一、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普通班、藝才班、特教班、體育班、慈輝班及分校分班之班級數總和。

二、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在組別總額內選設。惟人力不足時得斟酌減設組別，其業務由相關組別人員兼辦。

三、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設有特教班之學校，得以外加方式增設特殊教育組。分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皆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

五、六十一班（含）以上之學校，學生事務處、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二人。

六、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聘兼主任、組長，惟如因增減班需調整組織編制，請秉撙節原則，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

七、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組別職章運用，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

八、人事、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實驗教育學校之處室組別總額及名稱，依實驗教育計畫辦理。

十、本標準表自一百十三學年度（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別人員兼辦。

三、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設有特教班之學校，得以外加方式增設特殊教育組。分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皆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

五、六十一班（含）以上之學校，學生事務處、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二人。

六、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聘兼主任、組長，惟如因增減班需調整組織編制，請秉撙節原則，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

七、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組別職章運用，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

八、人事、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標準表自一百十二學年度（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